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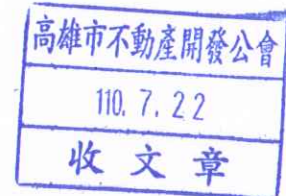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 函

80661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綜企科
承辦人：黃嘉怡
電話：(07)3368333#3521
傳真：(07)3315080
電子信箱：redno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208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、南基地北側、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第三次補充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企科）

市長 陳其邁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208500號

附件：第三次補充公告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第三次補充公告及延長公告申請截止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案申請須知5.8.2規定，本案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，並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
- 二、旨案110年3月30日公告招商，原第二次補充公告申請截止日為110年8月27日（五）止，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至7月26日宣布全國均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，為疫情防備作業影響備標期程，延長為110年9月27日（一）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天暫停收件），資格審查開標時間修正為110年9月28日（二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有關「公開評選文件第三次補充公告」如附表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連絡電話：（07）3368333轉3521。

市長 陳其邁